

靖远县人民医院超乳手柄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CKZB-2025-044

采购人：靖远县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靖远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靖远县人民医院超乳手柄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钰鑫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于 2025-11-04 00:00:00 至 2025-11-10 23:59:59 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间（2025-11-04 00:00:00 至 2025-11-10 23:59:59）无异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KZB-2025-044

项目名称：靖远县人民医院超乳手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 万元(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2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超乳手柄 2 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信用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3:59:59。

地点：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

单一来源公告、单一来源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响应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7 15:00:00
2. 开启时间： 2025-11-17 15:00:00
3. 提交地点：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苹果街 119 号
4. 开启地点：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苹果街 119 号
5. 响应方式：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远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新城村 12 号

联系方式：0943-6131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苹果街 119 号

联系方式：18993950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玉娇

电 话：18993950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须知》中的序号。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靖远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靖远县人民医院超乳手柄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钰鑫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靖远县人民医院超乳手柄采购项目
1.1.2	采购	名称：靖远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新城村12号 联系人：闫静 联系方式：0943-6131077
1.1.3	采购预算	金额：20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苹果街119号 项目联系人：陈玉娇 电话：18993950040
1.1.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6	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超乳手柄2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采购进口产品	是

1.3.3	采购类型	其他
1.3.4	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差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详见采购内容及评分办法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响应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2.1.1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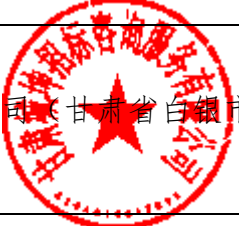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单一来源文件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单一来源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单一来源文件； (2)单一来源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单一来源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装入响应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构成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其他资料 11. 中小企业证明
3.2.1	本项目响应报价	单一来源响应.1 本项目响应币种为：人民币(元)单一来源响应.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单一来源响应.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响应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

		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响应限价	有，最高响应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有效期	自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 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单一来源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5.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 注: 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1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7 15:00:00
4.2.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苹果街119号)
4.2.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逾期未完成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4.2.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5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2份。正本1份, 副本1份,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并提供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U盘独立包装, 保证能够打开, 且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应分别独立包装, 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3) 未按密封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现场退回不予

		接受，视为无效递交。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甘肃城坤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苹果街119号） 
5.2.3	开启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否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供应商确认响应标价及内容； (5)开启结束。
6.1.1	单一来源小组的组建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或者单一来源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或者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最低评审价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最低评审价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 https://www.gsei.com.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9.1
12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二、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单一来源小组】本章节是本单一来源文件(含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单一来源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启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单一来源公告或者响应邀请书中逾期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1) 在单一来源文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2) 供应商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响应被否决的情形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第 3.5 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审阶段有关响应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响应将被否决。

3.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 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其响应将被否决。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响应将被否决。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审方法/2.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单一来源小组确认是否否决响应。

8. 第三章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单一来源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单一来源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9. 第三章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单一来源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单一来源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响应被否决的情形：(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

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响应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

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单一来源文件

2.1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2.1.1 本单一来源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单一来源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文件，并公开发布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响应损失自负。



2.3 单一来源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2.3.1-2.3.3 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3.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4.2. 信用查询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其他资料
11. 中小企业证明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澄清

确认，构成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

3.2.1 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项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项。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单一来源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1 项规定允许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单一来源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 或者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开启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更有利 3.7.6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采购响应的文件编制要求：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采购响应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地点。(1)供应商递交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采购人收到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3)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性

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现场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采购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现场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主持人请供应商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6)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

6.1 单一来源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小组负责。单一来源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单一来源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单一来源小组按照第三章“单一来源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完成后，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单一来源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评审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 7.2.1-7.2.3 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定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单一来源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单一来源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单一来源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单一来源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采购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单一来源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单一来源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单一来源办法(最低评审价法)



重要说明

单一来源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单一来源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单一来源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单一来源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启结束后，单一来源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过程由单一来源小组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按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单一来源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单一来源小组成员分别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审结果。

单一来源办法前附表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推荐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单一来源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	重要

			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指标
		/	响应报价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	供应商能否按照采购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① 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重要指标

1. 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单一来源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单一来源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单一来源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单一来源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单一来源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单一来源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单一来源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单一来源小组的要求。

3.3 评审结果

3.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单一来源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单一来源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二次响应报价注意事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 政府
采购方式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总价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2.1.6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

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供应产品需为医院所使用超乳机原厂原装的附件,以保证与机器性能的最佳匹配。

2.与人体接触材料及其牌号(包括间接接触): Ti6AL4V,Titan 等级 2。

3.可连接以下三种同轴超乳手术切口大小的针头和灌注套管: 2.8mm, 2.2mm, 1.6mm。

4.适配频率: 28 KHz。

5.包含注吸手柄、超乳针头以及可高温高压消毒管路等。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靖远县人民医院超乳手柄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4.2 信用查询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 11 中小企业证明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总报价（元）	备注

注：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追究相应责任。 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单一来源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厂 家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单一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实际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年---月----- 日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